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公告了《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2016年12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作出了书面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预案》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预案》中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预估值与账面净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评估增值的合理性以及交易标的持续盈利能力。涉及更新的章节包括“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三、预估值结论”之“（二）增值原因分析”。

2、在《预案》中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首映时代近三年历次股权转让时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每次评估值与本次估值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涉及更新的章节包括“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首映时代”之“（十一）其他情况说明”之“4、最近三年历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3、在《预案》中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首映时代2016年1-10月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具体构成情况以及相比2015年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首

映时代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金额、核算的具体内容；首映时代已签约的重大经营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签约时间、主要内容、履约期限、截至目前履行情况、已确认的收入金额等），以及每种业务模式下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涉及更新的章节包括“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首映时代”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在《预案》中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首映时代开始筹备的影视剧作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影视剧名称、作品内容、预计上映时间、主要演职人员、计划投资金额、投资比例、对业绩的预期影响等）。涉及更新的章节包括“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首映时代”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在《预案》中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首映时代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稳定性、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涉及更新的章节包括“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首映时代”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在《预案》中补充披露了首映时代业绩承诺未能实现时，首映时代交易对方是否具备足额补偿能力。涉及更新的章节包括““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之“（三）股份锁定情况”和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之“（三）股份锁定情况”。

7、在《预案》中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首映时代影视剧投资及制作业务的经营模式、投资模式、采购及成本核算模式、销售及收入确认模式、业务制作流程、影视剧本等知识产权储备情况以及首映时代在影视剧投资及制作方面的竞争优势。涉及更新的章节包括“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首映时代”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在《预案》中补充披露了对交易标的首映时代核心竞争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演职人员（包括制片人、导演、演员等核心成员）的变动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的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涉及更新的章节包括“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9、在《预案》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确认的商誉金额，结合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和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就商誉减值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

绩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涉及更新的章节包括“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0、在《预案》中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德纳影业业绩承诺中预计净利润增长的依据和业绩承诺的合理性。涉及更新的章节包括“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三、预估值结论”之“（二）增值原因分析”。

11、在《预案》中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德纳影业下属影院最近两年一期的年均上座率，各种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涉及更新的章节包括“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德纳影业”之“（八）主营业务情况”。

12、以楷体加粗方式对《预案》中个别笔误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